

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館長		簡任	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一	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
副館長		簡任		第十職等		一	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
研究員		簡任		第十職等		二	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
秘書		薦任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	
副研究員		薦任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六	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
組長						(四)		由副研究員以上職務人員兼任。	
主任						(一)			
技正		薦任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	
專員		薦任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三			
助理研究員		薦任	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九	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	
組員	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四			
研究助理	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十六	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三、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。	
技佐	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		
辦事員		委任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		
書記		委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一			

人事管理員	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會計 機構	會計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 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合 計				五十 (五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